农业部关于加强畜禽养殖管理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0/2021_2022__E5_86_9C_ E4 B8 9A E9 83 A8 E5 c80 310256.htm 农业部关于加强畜禽 养殖管理的通知(农牧发[2007]1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 市及计划单列市畜牧兽医(农牧、农业)厅(局、办),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: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(以下简称《畜牧法》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(以下简称《动物防疫法》)和我部《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 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有关规定,为规范畜禽养殖 行为,把好养殖产品质量安全关,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, 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一、充分认识加强畜禽养殖管理 的意义。畜禽养殖是畜牧业发展的关键环节。贯彻落实《畜 牧法》和《动物防疫法》,加强畜禽养殖管理,有利于规范 畜牧业生产行为,依法科学使用饲料、兽药,切实保障畜禽 产品质量和安全;有利于改善养殖条件,健全档案记录制度 ,有效防控重大动物疫病;有利于引导散养农户向规模化、 规范化方向发展,加快畜牧生产方式转变,建设现代畜牧业 。二、做好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备案工作。畜禽养殖场和 养殖小区是当前转变畜牧业生产方式的主要载体。各省(区 市)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《畜牧法》、《动物防 疫法》和《办法》的规定,抓紧起草公布畜禽养殖场、养殖 小区规模标准,制定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备案程序,报请 省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。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所在地县级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畜牧技术推广机构,要及 时做好畜禽养殖和养殖小区备案工作(备案表格式见附件1)

,发放畜禽标识代码,通报动物卫生监督机构,并向社会公布。各地要将本省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备案情况进行汇总,每年12月底前报送我部畜牧业司和兽医局。 三、建立养殖档案。建立养殖档案是落实畜禽产品质量责任追究制度,保障畜禽产品质量的重要基础,是加强畜禽养殖场管理,建立和完善动物标识及疫病可追溯体系的基本手段。各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要督促和指导畜禽养殖场依法建立科学、规范的养殖档案(档案格式见附件2),准确填写有关信息,做好档案保存工作,以备查验。同时,要加强种畜个体的管理,按照《办法》和优良种畜登记的要求,建立种畜个体养殖档案(档案格式见附件3),详细注明有关信息,种畜调运时个体档案应当随同调运。各地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时应当依法查验种畜个体养殖档案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